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1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大厦A座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清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0,532,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6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0,529,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4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8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
3、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84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胡清浦先生、邬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0,53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0,532,1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曹群辉、胡光建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购一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2021/02/2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PT2021008	6500	2021/02/26-2021/04/2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1.07%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笔投资,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2020/09/2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6	24,500	2020/09/29-2020/10/13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4.5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42,29元。
2	2020/10/1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7	24,500	2020/10/13-2020/10/27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4.5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2,22元。
3	2020/10/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5	19,500	2020/10/27-2020/11/10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4.5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9,95元。
4	2020/11/1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6	19,500	2020/11/10-2020/11/24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4.5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8,45元。
5	2020/11/2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1901	9,500	2020/11/24-2020/12/1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3.18%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09,25元。
6	2020/12/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1201	9,500	2020/12/01-2020/12/15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15%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20,70元。
7	2020/12/1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1211	20,000	2020/12/15-2020/12/29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9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22,29元。
8	2020/12/2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1371	2,000	2020/12/29-2021/01/14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15%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28,37元。
9	2021/01/1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5	9,010	2021/01/14-2021/01/21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9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1,08元。
10	2021/01/2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306	8,990	2021/01/21-2021/01/28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9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1,08元。
11	2021/01/2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712	8,240	2021/01/28-2021/02/10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90%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1,46元。
12	2021/02/1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713	8,260	2021/02/10-2021/02/17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92%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11,07元。
13	2021/02/1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693	6,249	2021/02/17-2021/02/24	闲置募集资金	1.50%起-3.87%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7,29元。
14	2021/02/2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20200694	6,251	2021/02/24-2021/02/28	闲置募集资金	1.49%起-3.86%	本金全额收回,共取得收益7,30元。
15	2021/02/28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PT2021008	6,500	2021/02/28-2021/04/2	闲置募集资金	1.30%起-1.0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5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533.87	100,391.62	1.14%
营业利润	6,361.23	101,386.44	-37.33%
利润总额	6,360.13	92,908.61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61	82,909.00	-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62	-3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1.75%	减94.4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58,408.44	99,228.43	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60.57	34,673.63	64.11%
净资产收益率	1.67%	12.25%	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0.82	1.62	23.19%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始终坚持既定发展战略,按照战略目标稳步推进,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1,533.87万元,同比增长1.14%。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3.61万元,同比下降28.34%,主要原因为受到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规格变化,使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公司2020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营业毛利水平相应下降。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影响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同比增长59.64%、64.11%、23.13%,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672亿元,同比增长33.35%,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马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马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持有公司3,2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的董事、副总经理马刚先生计划在2020年11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马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马刚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后(占公司总股本%)
马刚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3日	9.30	30,000	0.0596%
		2021年2月24日	9.44	200,000	0.1197%
		2021年2月25日	9.30	362,000	0.2166%
	合计	-	-	662,000	0.3961%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马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马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2021年3月1日,刘少周先生辞职并于2021年2月26日生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辞职原因
刘少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少周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3:30钟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长章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霞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次会议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5时15分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副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2月26日;
2、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1,456万份;
3、首次授权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43元/份。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3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为144人,包括: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 强	董事、副经理	15.00	1.00%	0.02%
2	徐霞	董事、副经理、财务总监	15.00	1.00%	0.02%
3	陈秋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1.00%	0.02%

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84人):
30.00 3.32% 0.07%

合计(84人):
150.00 100.00% 2.1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0年实际业绩考核目标(经审计,非财务指标口径口径)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增长率(A)	预期业绩考核目标(B)	50%	55%	60%
净资产收益率(C)	30%	35%	40%	-
	A≥B	X≥100%	X≥100%	X≥100%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总额占期初净资产总额(%)	A≥B且C	X≥80%且Y≥100%	X≥80%且Y≥100%	X≥80%且Y≥100%

注:1)上述业绩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指经审计的有效期内母公司的税前利润总额,同时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计算依据。
(2)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发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	A	B	C	D
考核结果	85分≤S≤100	70分≤S≤85	60分≤S≤70	S<60
考核系数(K)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考核系数(X)×各考核年度考核系数(S)。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层面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授权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权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